



## 董事會功能與議事效能

董事會肩負建立並維持公司願景、決定公司策略、監督管理階層及對利害關係人負責等任務。而台電身為國營事業，除企業經營外，也扮演公共政策執行者的角色，故台電董事會更加關注誠信經營、永續治理之目標、策略及管理方法。董事會運作機制說明如下：

### ■ 董事會之運作

2017 年共計召開 15 次董事會會議，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平均出席率為 89.5%。每月董事會議事錄均置放於台電內網及[官網](#)，會議決議之經理部門應辦事項亦逐案列管追蹤。

### ■ 董事會專案審查會議

台電董事會另設置「土地」審議小組與「投資計畫暨事業計畫」審議小組，於召開董事會會議前先行審查經理部門提報董事會之重大（要）議案，如土地購置、出售及重大工程投資計畫案件、公司營業預算等議案，並提供具體意見，協助董事會決策之形成；2017 年共計召開 10 次「土地」審議小組會議及 11 次「投資計畫暨事業計畫」審議小組會議。

### ■ 常務董事會議

台電常務董事於董事會休會時，依法令、章程、股東會決議及董事會決議，以集會方式經常執行董事會職權。2017 年共計召開 6 次常務董事會議，常務董事出席常務董事會議平均出席率為 83.3%。

### ■ 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之運作

審計委員會委員全數由獨立董事擔任，其職權為審核台電內控制度之修正及有效性、取得或處分資產、重大資金貸與、財會或內稽主管之任免及財務報告等重大事項，2017 年共計召開 5 次審計委員會議。

依證券交易法規定，如有獨立董事於董事會會議反對或保留意見，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陳報，並登載於「[公開資訊觀測站](#)」。2017 年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尚無反對或保留意見，平均出席率為 91.1%，積極參與「審計委員會」及「審議小組」運作，發揮職權，協助公司治理。

### ■ 股東會議事效能

台電於 2017 年 6 月 23 日舉行股東常會，依公司法及章程等規定，股東常會向股東會提出報告、承認、討論及選舉事項，包含 2016 年度營業報告、審計委員會查核 2016 年度營業報告書表及虧損撥補報告、2015 年度營業決算及虧損撥補審計部審定數報告、

2015 年變更部分不動產、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報告案、2016 年變更部分不動產、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報告，以及董事（含獨立董事）選任等。

#### ■ 董事會績效評估

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董事會效能，2016 年特參照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規定訂定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要點」，每年年度結束時，依該要點所定評估程序及評估指標進行當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，並於次一年度三月底於董事會報告績效評估結果。2017 年董事會績效評估已依規定辦理，評估結果並揭露於台電官網「董事會」專區。

此外，2017 年在董事會運作監督下，台電持續強化公司治理相關內控制度，經理部門及內部稽核單位均有效運作內控三道防線制度，持續獲得國營事業公司治理評鑑第一名殊榮。

#### ■ 揭露與透明化公司治理資訊

董事、審計委員會之組織結構與董事會之運作情形等資訊，均依相關法令規定登載於台電官網「[董事會](#)」專區及「[公司治理](#)」專區，並編入台電 2018 年股東常會年報內，於「[公開資訊觀測站](#)」上揭露。